

藝宛陽春第二屆淡水之美「兒童水彩寫生比賽」

活動簡章

- 一、活動宗旨：為響應國寶級水彩大師陳陽春老師對於台灣水彩藝術之推廣、傳承，藉由描繪淡水地區特殊人文與地理風情，以增進學童對藝術之興趣，培養學童對美學知識的涵養，除展現淡水區景色之美，更帶動台灣水彩藝術之發展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淡水區公所、台北市陽春水彩藝術協會、藝舫創意人文有限公司
- 三、執行單位：藝舫創意人文有限公司
- 四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童
- 五、比賽組別：
 - 1.低年級：國小一、二年級
 - 2.中年級：國小三、四年級
 - 3.高年級：國小五、六年級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06年7月22日（六）
- 七、比賽時間：早上10點至下午4點
- 八、比賽地點：新北市淡水區全區
- 九、報到地點：淡水火車頭廣場（大塊牛排店對面）
- 十、寫生主題：淡水之美---可呈現出淡水特殊地理或人文風情之任何景象
- 十一、繪畫材料：繪畫材料與形式以水彩為主，繪畫用具由參賽者自備。
- 十二、比賽用紙：統一使用主辦方所提供蓋有主辦方戳章之四開圖畫紙
- 十三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06年7月14日止

1.網路報名：

(1)報名網址 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03c6a758e71949388bb>

(2)比賽當日繳交寫生作品授權使用同意書

2. 郵寄掛號報名：請至活動報名網頁

(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03c6a758e71949388bb>)或至「藝舫」

Facebook 粉絲專頁 (goo.gl/j0MiRq) 下載紙本報名表，紙本報名表填妥後寄至藝舫創意人文有限公司「25170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65號18樓」並標示藝舫創意人文有限公司收，寄出時間視同報名時間，並以郵戳為憑，報名後主辦方會以電子郵件寄出報名完成確認信，如未收到請洽詢藝舫創意人文有限公司。

*** 郵寄掛號報名請以掛號形式寄送**

*** 寫生作品授權使用同意書未繳交或不同意則視為未報名**

十四、 比賽流程：

時間	說明
10:00-10:30	至報到地點完成報到手續，並領取畫紙
10:00-16:00	比賽時間
16:00	收件截止時間，逾時恕不收件

十五、 報到須知：比賽當日**早上 10 點前於淡水火車頭廣場報到**，並繳交與

填妥相關資料，如過 10:30 未報到則視同放棄比賽。

十六、 比賽規則：參賽者除選定新北市淡水區作為寫生主題之外，且本人須在

寫生之地方與作品合照上傳「藝舫」Facebook 粉絲專頁，供日後製作畫冊使用，且參賽者作品需為參賽者本人當日所完成之作品，於比賽當日 **16:00 前完成**並繳交至淡水火車頭廣場，逾時恕不收件。另為確保比賽之公平性，嚴禁參賽者以外之他人協助、臨摹或加工參賽者作品，如發現上述行為經查證屬實，則視同失去比賽資格。

十七、評審方式：分為初審及決選兩個階段，初審合格者得進入決選。

- 1.初審：由陳陽春、彭俊亨、黃海鳴三位老師組成評審委員會，於7月22日比賽結束後擇日進行第一階段評選，各組取20名入選者進入第二階段決選。
- 2.決選：各組入選作品中依照評審分數選出各組獎項，再由新北市淡水區區長於獎項外的參賽作品中選出各組特別獎。

評分重點	評分比重
主題內容、創意	30%
版面構圖	30%
色彩配置、水彩技法	40%
特別獎：最具代表淡水意義之作品	

十八、獎項及名額：

- 1.初審：各組別各取20名，共60名參賽者進入第二階段決選，進入決選之60件參賽作品將編入此次活動所出版之畫冊以及後續展出

之畫作。另除各組前三獎項與特別獎之作品外，皆獲得佳作獎項。

- (1)佳作：獎狀乙張、活動畫冊乙本（佳作以上得獎作品將會製作成畫冊）、水彩乙盒。

2. 決選：

- (1)金鑽賞獎：獎金 8000 元、獎狀乙張、活動畫冊乙本（佳作以上得獎作品將會製作成畫冊）、得獎畫作客製化一卡通
- (2)金賞獎：獎金 5000 元、獎狀乙張、活動畫冊乙本（佳作以上得獎作品將會製作成畫冊）、得獎畫作客製化一卡通
- (3)銀賞獎：獎金 3000 元、獎狀乙張、活動畫冊乙本（佳作以上得獎作品將會製作成畫冊）、得獎畫作客製化一卡通
- (4)特別獎：有關淡水意象之神秘獎品

十九、 成績公佈：初審結果將於比賽結束後兩周內於藝舫創意人文有限公司 Facebook 粉絲專頁([goo.gl/j0MiRq]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j0MiRq))公佈，決選結果於 106 年 9 月 9 日公佈，所有獎項也將於當日一同公開頒發。

二十、 頒發獎項：頒獎活動將於 106 年 9 月 9 日於新北市淡水區公所大禮堂。

二十一、 作品展出：所有入選及得獎作品日後將由新北市淡水區公所、藝舫創意人文有限公司討論並擇期擇地於相關藝文空間展出。

二十二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賽作品若規格不符者恕不受理，並恕不退稿。
- (二) 顧慮到兒童安全希望至少一位以上成年人陪伴孩童進行本活動，請家長、老師配合執行。
- (三) 參加作品如有臨摹或成人加筆均不予評選，冒名頂替之作品並追究責任。

(四) 本活動若遇大雨、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，將順延辦理，豪(大)雨特報以中央氣象局公布為主，停班停課通知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為主，執行單位最遲於活動前一天將以電話、電子郵件或手機簡訊通知參賽者。

(五) 執行單位保有修改、變更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執行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，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。

二十三、活動聯繫：活動詳情有任何疑問請洽藝舫創意人文有限公司。

聯絡人: 黃先生

聯絡電話: (02)-2626-9815

聯絡地址: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 65 號 18 樓

聯絡信箱: yf.acci7@gmail.com